

附件二、2020~2021 年四次送審資料，開發單位回應情形

審議期間 20 位委員反覆提出之意見	開發單位回應不足處
與部落居民之溝通協調，確保傳統領域內資源使用的相續	開發位置在傳統領域之內，即使依據原基法，私有土地不需進行部落諮商同意，並不足以做為說明會多為『告知』而非『溝通』的理由，加路蘭部落顯然仍有許多疑惑未解，部落說明會的會議紀錄清楚指出以此心態反覆召開說明會的效果並不大，實屬勞民傷財。
分期施工營運之詳細時程區分方式，含重要承諾設置的分期規劃內容，宜提列預估年月數	開發單位僅提供了大致的配置狀況，細項全無，特別是重大承諾如汗水處理廠、滯洪池、太陽能板…等的設置不過提及而已。
土壤篩測佈點原則	僅提供土壤篩測點位置，選擇該處原因不明。
生態監測設計	對照組與監測組的設置原則仍然不明。
文化遺址保存與保護	拒絕大規模探測先行，選擇開挖後遇上再調整的方式，顯然文化資產的保護並不是開發單位的優先性。
殺蟲劑、除草劑與農藥的環境監測計畫	僅納入農藥監測而已
綠色旅館營運目標	依照開發單位目前提出之措施其實似乎並不足以取得其所承諾的銀級標準。
營運後環境壓力降載的再評估，以及必要生態補償措施的設置	450 間房降至 440 間房就能有效？如何證實？同理是否為有效的生態補償措施，在相關資料都缺無的狀態下實難評估。